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146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45406908_115014656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之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對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規定提起申復者，嗣不服該申復決定之救濟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5年10月2日公保字第115106025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建構安心友善之勞動職場環境，勞動部業修訂旨揭職安法及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並均自115年7月1日施行；依保訓會115年6月26日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函略以，本府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其所屬公務人員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等程序，自上開施行日起均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本府115年7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29977號函計達）。
- 三、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規

建國中學 115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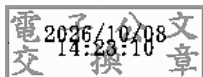
MPAA1156013730

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不服服務機關之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次按保訓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所附人事行政一覽表，有關機關所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定性為「管理措施」（本府人事處109年10月7日北市人考字第1093008467號函諒達）；爰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得依保障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函復，再向該會提起再申訴。

四、又有關同時適用職安法之公務人員，對依職安法所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倘業依防治準則規定提起「申復」者，考量職安法之申復程序，本質上係針對不服機關職場霸凌決定之內部自我審查機制，其功能及救濟階段與保障法之申訴程序相當，該申復決定自得視同保障法之申訴函復，公務人員如不服該申復決定，得逕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救濟；至如未經申復決定者，自得依保障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